

中共成都大学委员会文件

成大委发〔2018〕16号



中共成都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成都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精神，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经我校认定的所有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遵守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对培养研究生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

1.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

2. 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导师要全程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采取积极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提高生源质量。导师应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及复试等工作，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与工作纪律。

3. 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教学任务，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课程或专题讲座，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和各项教学改革活动。

第三章 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道德风尚，提出对其思想品德方面的要求。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1. 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工作，指导研究生按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同时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具体指导和落实。在培养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培养计划，应及时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待批准后方可实行。

2. 指导研究生培养过程。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情况，协助做好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和中期考核。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及时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保证每月与研究生讨论两次及以上；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积极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注重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

4.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对指导的每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定期对学位论文进展进行阶段检查，监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审阅研究生学位论文，把握学位授予标准；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论文评阅及答辩的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做

好研究生论文答辩以及相关材料工作。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导师应配合做好研究生的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鼓励研究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就业，为国家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将学术道德教育与研究生培养环节相结合，严格要求学生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要求为：

1. 研究生入学时，对其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2. 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要严把质量关，从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等方面认真审阅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成果，并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保证学术成果内容的真实性 and 可靠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3. 在学位申请环节，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在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期间，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对学位论文撰写给予认真指导，确保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对不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的论文，不予推荐参加论文评阅及答辩。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及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导师应安排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学术交流活动。学校拨付研究生业务费到导师所在学院，导师应合理安排使用和审核，并给予研究生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1. 导师要了解学校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积极配合完成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奖励的评定工作；按时、合理发放导师助研经费，支持研究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参与助教、助管等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2. 定期与研究生进行交流和指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心理健康状态和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

如发现学生无故旷课、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和学习成绩持续下降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联系研究生所在院（所）进行处理。

3. 督促研究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学生因病（事）请假、出差、校外实践、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进行审批，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第四章 导师的管理与激励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所）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形成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建设整体合力。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立德树人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总结推广立德树人建设先进经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导师奋发进取，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育人又注重科研创新。学校定期开展优秀导师评选活动，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培养研究生工作成果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奖励。评选及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学术奖励时，学校同时给予导师相应的奖励。对入选各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学校将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学校构建以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为导向的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导师培训体系由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学校专题培训和学院常规培训三种类型构成。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导

师论坛和新导师业务培训工作，总结和交流研究生培养指导经验，发挥名师示范作用和有经验导师的传帮带作用，优化导师成长环境。

第十八条 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在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理不严，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招生资格、撤销导师聘任资格等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给予导师通报批评外，视情节取消其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

1.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在聘任期不按教学计划开设研究生课程者，出现教学事故的；
3.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及复试等工作中不认真负责，造成重大疏漏的；
4. 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评阅不合格（2人次）或答辩不能通过的；
5.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的；

6. 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履行导师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研究生处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2. 在课程教学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有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言行，产生恶劣影响的；

3. 在政治思想、学术道德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处理的；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现象，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6.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 2 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

7.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省学位办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两次出现不合格的；

8. 不履行导师职责，致使研究生受到重大人身伤害或学校处分，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

属于上述 1—4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 5—8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学校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两年后

提出申请。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应将在读研究生转至同学科或领域其他导师名下。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或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所）要重视和关心导师的工作，努力改善导师的工作条件，加强对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体系。每学期至少应召开一次本单位导师工作会议，布置、交流和检查导师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